风口布置及间距

《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第4.4中对室内外风口设置做了规定。

室外风口

- 1. 室外新风口水平或垂直方向距燃气热水器排烟口、厨房油烟排放口和卫生间排风口等污染物排放口及空调室外机等热排放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1. 5m, 当垂直布置时, 新风口应设置在污染物排放口及热排放设备的下方;
- 2. 对分户式新风系统,当新风口和排风口布置在同一高度时,宜在不同方向设置;在相同方向设置时,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m;
- 3. 对分户式新风系统,当新风口和排风口不在同一高度时,新风口宜布置在排风口的下方,新风口和排风口垂直方向的距离不宜小于1.0m;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中规定机械送风系统进风口的下缘 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 2m, 当设在绿化带时,不宜小于 1m。该规定可以用于集中式新风系统。而 对于分户式新风系统,每户独立设置室外新风口,考虑到各类系统形式、通风器的安装以及上层住 字和下层住宅的外窗位置等因素,设计时建议室外新风口下缘距室内地面不宜小于 0.5m。

室内风口

送风口和排风口不应相对布置,在同一高度布置时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 垂直布置时,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1.0m;

新风系统的送风口布置时,避免与空调送、回风口距离过近。新风系统送风口距离空调送风口或回风口至少 1. 0m 以上,且新风系统送风口不应与空调回风口相对布置。